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三期及年产 500 吨氟系列三期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3-11-30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1）本次验收涉及的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主要采用连续溴化、重氮化技术或工艺，购置氟化釜、水洗釜、连续催化剂加氢系统，连续溴化重氮化系统等国产设备，形成年产 3500 吨有机氟液晶中间体，联产邻氯苯胺、氯化钾、亚硝酰硫酸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利用闲置场地新建三个车间，建筑面积 10770.26 平方，并对现有 3#车间进行整体改造。对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扩建，并新建污泥暂存堆场。其中一期：6#车间为配料辅助车间，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；二期：年产 1420 吨 2-氟苯胺、120 吨邻二氟苯、80 吨 3,4,-二氟硝基苯、825 吨 3,4,5-三氟溴苯，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；本次三期验收范围为：年产 10 吨 3,4-二氟溴苯、年产 120 吨 2-氯-4-氟甲苯、年产 28.95 吨 2-氯-4-氟二氯苄（中间产品）、年产 58.03 吨 2-氯-4-氟三氯苄（中间产品）、年产 40 吨 2-氯-4-氟苯甲酸、年产 20 吨 2-氯-4-氟苯腈、年产 111.67 吨 2,6-二氯氟苯（中间产品）、年产 21.22 吨 3,4,5-三氟苯胺（中间产品）、年产 20 吨 3,4,5 三氟苯酚、年产 20 吨 2,3 二氟苯酚，本项目涉及的产品、中间产品与原有生产线的关系详见第 2.2.6 节中生产线介绍。 企业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取得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（技术改造）（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），编号：虞园区投资[2009]41 号，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，将该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。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》，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（绍市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[2016]14 号）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重新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，项目代码：2017-330604-26-03-016623-000。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，同时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上述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（绍市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[2018]4 号）。 因企业原设计的氟化氢储罐容积过小，为确保三期项目正常、安全的进行，对氟化氢储罐进行变更，原 2 只 5m³（一用一应急）的氟化氢储罐变更为 2 只 18m³（一用一应急），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氟化氢储罐变更补充评价报告》，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（氟化氢储罐）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报告》，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（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[2023]05 号）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（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[2023]08 号）。 企业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出具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化生产装置变更的情况说明》，其内容为：“根据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，3.4,5-三氟溴苯的设计规模为 1650t/a，原考虑到连续化生产装置运行的连贯性，一旦其中一台设备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需将整套装置停车，故设置两套连续化生产装置，具体为 3#车间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化生产装置及 8#车间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化生产装置，两套生产装置的设备参数均一致，每套装置的设计产能为 825t/a，每套生产周期为生产 150 天。3#车间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化生产装置已于 2021

	年 2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，详见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(二期:年产 1420 吨 2-氟苯胺、120 吨邻二氟苯、80 吨 3,4,-二氟硝基苯、825 吨 3,4,5-三氟溴苯)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》。8#车间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化生产装置目前暂未实施。根据建设单位生产情况，3#车间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化生产装置投入生产后运行稳定，反应釜等设备未出现损坏情况，同时仓库内常用的机械备件充裕，能满足常规日常更换要求，故本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化生产装置能满足年 300 天生产的要求，即能达到 3,4,5-三氟溴苯 1650t/a 的产能要求，建设单位经综合考虑，取消 8#车间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生产装置。”本次变更取消 8#车间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生产装置，同时将 3#车间 3,4,5-三氟溴苯连续生产装置的生产周期由 150 天延长至 300 天，变更后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 3,4,5-三氟溴苯的设计规模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1650t/a，配套二氯甲烷的回收量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598t/a，设计院明确了安全设施设计未发生重大设计变更。其中 3#车间涉及的 3,4,5-三氟溴苯产能由 825 吨提升至 1650 吨，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30t/a 2-氯氟苯及 3#车间现有生产线增加 825t/a 3,4,5-三氟溴苯专项安全评价》，因此原专篇中 8#车间年产 825 吨 3,4,5-三氟溴苯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内。 2）本次验收涉及的年产 500 吨氟系列三期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 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污水处理系统，对年产 500 吨氟系列化工产品三期的加氢、氨化工段进行搬迁改造，加氢工段由原 3#车间搬迁至 12#车间，氨化工段由原 3#车间搬迁至 8#车间，两个工段均购置全套新设备，原有生产工艺技术保持不变，具体涉及：年产 130 吨 2,4-二氟苯胺（中间产品）、年产 100 吨 3,5-二氟苯胺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、中间产品与原有生产线的关系详见第 2.2.6 节中生产线介绍。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上虞区杭州湾开发区核发的备案信息表（年产 500 吨氟系列三期技术改造提升项目），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氟系列三期技术改造提升项目（危险化学品使用）设立安全评价报告》，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（绍市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[2018]36 号），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氟系列三期技术改造提升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预评价补充报告》；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氟系列三期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，企业自行组织专家组对该专篇进行了审查。 原设计时 7#车间涉及高浓废水预处理，处理 6#车间含氯化钾的废水和来自 4#车间含氟硼酸的废水，现由于市场原因，取消了 7#车间的高浓度废水处理工艺，废水采用原处理工艺不变，同时取消氟硼酸钾的副产，因此 7#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内。 企业分别于 2023 年 2 月、4 月编制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氟系列三期技术改造提升项目试生产方案》、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（三期年产 10 吨 3,4 二氟溴苯、40 吨 2-氯-4-氟苯甲酸、20 吨 2-氯-4-氟苯腈、20 吨 3,4,5 三氟苯酚、20 吨 2,3 二氟苯酚）》、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（四期）》，试生产日期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，试生产期限到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。由于试生产过程中变更较多，企业重新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《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吨/年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三期及 500 吨氟系列技术改造提升项目试生产方案》并委托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了评审，在整改落实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后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试生产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。目前试生产运转正常，企业要求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。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 3,4 二氟溴苯、2-氯-4-氟甲苯、2-氯-4-氟苯甲酸、2-氯-4-氟苯腈、3,4,5 三氟苯酚、2,3 二氟苯酚、3,5-二氟苯胺及中间产品 2-氯-4-氟二氯苄、2-氯-4 氟三氯苄、3,4,5-三氟苯胺、2,6-二氯氟苯、2,4-二氟苯胺及副产品溴化钠溶液均未列入《危险化学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，2022 年修订，2026 年增补）中，另根据企业的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：3,4 二氟溴苯、2-氯-4-氟甲苯、2,3 二氟苯酚，其闪点均＜60℃，符合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管三[2015]80 号）中：第七项化学品主要满足《目录》中序号第 2828 项闪点判断标准即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，因此本项目涉及产品 3,4 二氟溴苯、2-氯-4-氟甲苯、2,3 二氟苯酚及副产氟氢化钠、盐酸及提纯回收甲苯、二氯甲烷等危险化学品，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本项目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取证的内容为年产：3,4 二氟溴苯 10 吨、2-氯-4-氟甲苯 10 吨、2,3 二氟苯酚 20 吨；年副产：氟氢化钠 103 吨、31%盐酸 187 吨；年回收：甲苯 144 吨、二氯甲烷 35 吨。
 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安全评价机构名称</td><td>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组长</td><td>胡小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技术负责人</td><td>相继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过程控制负责人</td><td>王小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评价报告编制人</td><td>胡小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报告审核人</td><td>王铁军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参与评价工作</td><td>安全评价师</td><td>胡小兰、祝冰星、余红光、董艳伟、卜伟华、汪爱军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安全工程师</td><td>胡小兰、祝冰星、余红光、董艳伟、汪爱军</td></tr>
<tr><td>技术专家</td><td>-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</td><td>人员</td><td>胡小兰、汪爱军</td></tr>
<tr><td>时间</td><td>2023.11 至 2026.9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任务</td><td>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评价报告提交时间</td><td>2026.9</td></tr>
</table>